

淺談301條款

張素欣

何謂301條款？

究竟其可怕的威力在哪裡？

何以國內業界每每聞之色變？

本文對此將有深入淺出的闡釋……

國人經常可以從媒體的頭條新聞中獲知美國援用301條款對我國採取報復行為等新聞。究竟什麼是301條款？特別301與超級301有何威力？為何國內業界視301條款為洪水猛獸？身為貿易大國的一員，自應對於此一影響我國產業甚鉅之貿易條款有一全面性的認識與了解，而本文將從301條款產生之歷史背景、歷史演進、功能、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等加以闡釋，期使讀者對301條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301條款產生之歷史背景

揆諸301條款的產生背景，可以從1960年代美國的經濟面、政治面與國際現勢的法律面三者加以說明。1960年代以前，美國在國際貿易市場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但自1970年代以來，西歐與日本的經濟實力日漸抬頭，美國在國際貿易市場中

逐漸失去主導的優勢地位，出口市場漸為各個新興貿易國所取代。

在法律上，則由於規範當時國際間貿易行為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之規定不完全，無法反應國際市場的快速變化，於是各國為維持其國內競爭力，紛紛尋求GATT的漏洞，並制定若干違反GATT開放原則及不歧視貿易原則的政策，使得原來佔據廣大國際貿易市場的美國因此遭受重大損失，而在蒙受重大損失之際，卻又因GATT的缺漏，使得美國無法充份而適當地依其救濟管道獲得應有的保障。

除了經濟面與法律面因素之外，七〇年代美國境內保護主義聲浪高漲，301條款的制定就政治面而言，正可說是回應了保護主義者的訴求。

除了上述經濟面與法律面的因素之外，七〇年代美國境內保護主義的聲浪極高，301條款的制定就政治面而言，可說正回應了保護主義者的訴求。

在上述因素的交互影響下，為了打開國外市場與日漸抬頭的經濟勢力相抗衡，並有效應付新型態的貿易障礙，美國301條款乃應運而生。當外國對美國有不正当(unjustifiable)、不合理(unreasonable)、或具歧視性(discriminatory)的貿易措施時，美國總統即可依此條款對外國採取片面的貿易制裁措施，以達到報復外國的目的，並迫使外國在對美的貿易政策上作出讓步。301條款於是成為美國自力救濟下的產物，並成為美國用以打開國外市場的強大武器。

301條款之歷史演進

美國301條款乃源自1962年通過的貿易擴張法(Trade Expansion Act)，該法第252條授權美國總統可對外國所實施之不正當、不合理，或具歧視性之貿易措施，採取必要的報復行為。此法可說是美國對外國不公平貿易措施